

关于对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3 号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西诺采）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352,193,340.79 元，同比增长 51.61%，毛利率由上年 8.61% 增长为 12.48%。你公司解释为 2021 年争取到了更多的国内外订单，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单价也随之上涨。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期及上期国内、国外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主要出口地的疫情情况、进出口政策等说明国内外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 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关于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78,810,650.08 元，占比 62.1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邦），采购金额为 76,161,235.58 元，年度采购占比 26.46%，关联交易部分显示向浙江万邦采购金额为 80,584,195.91 元。第二大供应商襄阳龙佰钛业有限公司、第四大供应商河南佰利联新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为本期新增，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50,796.46 元、22,878,053.10 元。经公开信息查询，襄阳龙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龙佰）的公司名称为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襄阳龙佰与佰利联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第五大供应商为 THE CHEMOURS CHEMICAL(SHANGHAI)CO.LTD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慕化学），采购金额为 18,164,989.72 元，期末对科慕化学的预付款余额 15,764,784.10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与浙江万邦的采购内容，说明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采购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说明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与主要供应商部分披露的浙江万邦采购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3）核实襄阳龙佰公司名称披露是否准确、襄阳龙佰与佰利联是否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如是，请合并计算后重新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4）说明向襄阳龙佰、佰利联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本期新增其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5）结合与科慕化学的主要合同条款、采购内容，说明期末对其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情况。

3、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23,775,867.73 元，其中，3 号机技

改项目期末余额 23,600,845.09 元，该项目 2019 年期末余额 19,181,070.71 元，2020 年增加 41,593.05 元，2021 年增加 4,378,181.33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3 号机技改项目的具体内容、主要用途、合同金额、预计投产时间；

(2) 说明 3 号机技改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关于关联交易披露准确性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向浙江万邦采购原材料、向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古楼）采购、向 Schoeller Technocell GmbH & Co. KG（以下简称 Schoeller Technocell）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合计 107,000,000 元，向华邦古楼销售 1,000,000 元，向 Schoeller Technocell 支付销售佣金 1,500,000 元。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仅列示了向浙江万邦采购 80,584,195.91 元、向华邦古楼采购 176,552.60 元、向华邦古楼销售 251,322.29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临时公告与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 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交易类别、交易

金额等。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5日